证券代码: 603228 证券简称: 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27

债券代码: 113602 债券简称: 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卓勇先生、卓军女士对公司与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天百货")的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及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本次关 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产生依 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 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 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在《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向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并采购办公用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 | 上年(前次)实 |
|------|--------------|-------------|--------|---------|
| 71.2 | |) (4) (7) (| 预计金额 | 际发生金额 |
| 1 |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和采购办 | 胖工石化 | 500.00 | 262.55 |
| | 公用品 | 腾天百货 | | |
| 合计 | | / | 500.00 | 262.5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 年度,公司拟向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3 月 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 | 腾天百货 | 500.00 | 184.11 |
| 合计 | / | 500.00 | 184.1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企业名称 |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运祥 |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 | |
| 注册地 | 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 | | | |
| | 批发、零售: 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日 | | | |
| 经营范围 | 用杂品、食品、保健品、卷烟、农产品、计生用品;房屋租赁;商品信 | | | |
| | 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小 芬女士持有腾天百货 46%股权,本公司认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腾天百货之间 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公司与腾天百货交易内容为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
- 2、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
-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 不会对其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